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 5 层 邮编：230022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815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安孚科技/上市公司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21日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称由“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荣新	指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荣耀	指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安孚能源、标的公司	指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亚锦科技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孚电池	指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南孚营销	指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上海鲸孚	指	上海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南孚新能源	指	福建南平南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孚小型电池	指	福建南孚小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南平瑞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正通博源	指	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睿利	指	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格众蓝	指	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芳集团	指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二期基金	指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格股权	指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丰电器	指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安孚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安孚能源31.00%股权的对象，即九格众蓝、袁莉、华芳集团、张萍、钱树良和新能源二期基金
标的资产	指	安孚能源3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安孚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九格众蓝、袁莉、华芳集团、张萍、钱树良和新能源二期基金持有的安孚能源3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天通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国信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24）证专审 21120006 号《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前一个会计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4)第 162 号《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莉、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张萍、钱树良、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期间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承义法字第00098-6号

致：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司慧、张亘、陈家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安孚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2024）承义法字第 00098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

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或证言，交易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士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同意安孚科技在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更新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九格众蓝、袁莉、华芳集团、张萍、钱树良和新能源二期基金持有的安孚能源 3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安孚能源 62.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安孚能源 93.26%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股权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股权的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股权的实施。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九格众蓝、袁莉、张萍和钱树良持有的安孚能源 28.31%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芳集团和新能源二期基金持有的安孚能源 2.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孚科技将持有安孚能源 93.26%的股权。根据《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孚能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19,652.00 万元，参考该评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标的资产安孚能源 3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15,198.71 万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安孚科技拟向不超过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标的公司安孚能源偿还银行借款，其中标的公司安孚能源偿还银行借款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3、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1) 第一次交易方案调整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重组预案披露后，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调减交易对方并变更部分交易对方的支付方式。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并披露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及相关公告;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第一次交易方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交易方案调整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标的资产	安孚能源 37.75%股权	安孚能源 31.00%股权
收购安孚能源股权的交易对方	九格众蓝、正通博源、袁莉、华芳集团、张萍、钱树良及新能源二期基金	九格众蓝、袁莉、华芳集团、张萍、钱树良及新能源二期基金
收购华芳集团持有的安孚能源股权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	支付现金

经核查,第一次方案调整涉及减少交易对方和安孚能源股权并变更了部分支付方式,本次减少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20%,且变更后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

(2) 第二次交易方案调整

前述重组草案披露后,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对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根据拟调整后的交易作价及资金安排,同步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第二次交易方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次交易方案调整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安孚能源 3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	130,112.69 万元	115,198.71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42,000.00 万元	38,000.00 万元

注:支付现金要约收购亚锦科技 5%股份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 31%股权完成且股转公司对安孚能源要约收购亚

锦科技股份事项进行确认后启动要约收购。

经核查，第二次方案调整为减少标的资产安孚能源3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以及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减少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20%，且变更后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亦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第二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 31.00%股权的具体方案

1、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九格众蓝、袁莉、张萍和钱树良持有的安孚能源28.31%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芳集团和新能源二期基金持有的安孚能源2.7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安孚能源62.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安孚能源93.26%的股权。

2、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孚能源除持有亚锦科技 51.00%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安孚能源的评估值是以其持有亚锦科技 51.00%股份的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安孚能源账面除亚锦科技 51.00%股份以外的其他净资产确定。本次对亚锦科技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亚锦科技股权的评估值。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162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亚锦科技 100%股份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901,845.48 万元，安孚能源 100%股权的评估值

为 419,652.00 万元，对应安孚能源 3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0,112.69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孚能源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安孚能源	327,510.72	419,652.00	92,141.28	28.13%	资产基础法
亚锦科技	569,645.00	901,845.48	332,200.49	58.32%	收益法
	569,645.00	1,480,000.00	910,355.00	159.81%	市场法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安孚能源 3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5,198.71 万元。

3、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合计 31.00% 股权的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九格众蓝	安孚能源 19.21% 股权	-	71,061.65	71,061.65
2	袁莉	安孚能源 5.73% 股权	-	21,193.83	21,193.83
3	华芳集团	安孚能源 1.69% 股权	6,233.48	-	6,233.48
4	张萍	安孚能源 1.69% 股权	-	6,233.48	6,233.48
5	钱树良	安孚能源 1.69% 股权	-	6,233.48	6,233.48
6	新能源二期基金	安孚能源 1.01% 股权	4,242.81	-	4,242.81
合计			10,476.28	104,722.43	115,198.71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九格众蓝、袁莉、张萍和钱树良，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6、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3.51	34.81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4.07	35.26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45.23	36.19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4.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3.70 元/股。

7、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3) 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万得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指数（88242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②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万得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指数（88242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发行价格，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按上述公式计算，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的发行价格 23.70 元/股，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九格众蓝	71,061.65	29,983,818
2	袁莉	21,193.83	8,942,542
3	张萍	6,233.48	2,630,159
4	钱树良	6,233.48	2,630,159
合计		104,722.43	44,186,678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9、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袁莉、张萍和钱树良均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对于认购安孚科技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则该部分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对取得取得的安孚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对于认购安孚科技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则该部分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对取得取得的安孚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九格众蓝已出具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安孚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九格众蓝的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在九格众蓝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间内，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持有的九格众蓝的财产份额，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如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九格众蓝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九格众蓝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若九格众蓝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九格众蓝的合伙人九格股权的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在九格众蓝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间内，就本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九格股权及间接持有的九格众蓝的财产份额，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如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九格股权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本公司同意九格股权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若九格众蓝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10、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对于安孚能源的过渡期损益归属，如安孚能源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累积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安孚科技享有，如安孚能源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累积利润为负数，则由交易对方按照亏损额乘以各自对安孚能源的持股比

例以现金方式向安孚科技补偿。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2、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

袁永刚、王文娟夫妇作为业绩承诺方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安孚能源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承诺，标的公司安孚能源 2024 年-2026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 104,971.73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孚能源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下称“专项审计报告”）。

若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安孚能源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袁永刚、王文娟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袁永刚、王文娟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补偿通知后 30 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

袁永刚、王文娟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补偿通知后，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具体利润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安孚能源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安孚能源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安孚能源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袁永刚、王文娟夫妇通过九格众蓝在本次交易穿透计算后对应的交易对价。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利润补偿金额小于 0，按照 0 取值。

承诺期内袁永刚、王文娟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袁永

刚、王文娟通过九格众蓝在本次交易穿透计算后对应的交易对价。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交易对价的比例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4,722.43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36.2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4、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标

的公司安孚能源偿还银行借款，其中标的公司安孚能源偿还银行借款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0,476.28	27.57%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400.00	3.68%
3	标的公司安孚能源偿还银行借款	26,123.72	68.75%
合计		38,000.00	100.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 3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中，九格众蓝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蓝盾光电持有 52.63% 有限合伙份额的企业，新能源二期基金为公司董事长夏柱兵实际控制的企业，华芳集团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秦大乾实际控制的公司。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正通博源和宁波睿利合计持有的安孚能源 8.09% 股权的事项，交易总对价为 27,712.70 万元，该次收购与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因此需要累计计算。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安孚能源 8.09% 股权的交易金额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收购比例与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收购比例与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收购比例
前次收购安孚能源 8.09% 股权	51,251.01	27,712.70	27,272.04
本次收购安孚能源 31.00% 股权	210,834.46	115,198.71	133,867.45
合计	262,085.47	142,911.41	161,139.49
上市公司对应财务数据	604,694.21	56,745.22	338,313.68
占比	43.34%	251.85%	47.63%

注：前次收购安孚能源 8.09% 股权对应数据为安孚能源 2022 年度经审计相应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要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方案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补充核查期间，安孚科技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更新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安孚科技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荣新	20,852,160	9.88
2	大丰电器	16,240,000	7.69
3	秦大乾	15,639,120	7.41
4	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750,404	5.57
5	深圳荣耀	10,812,998	5.12
6	张敬红	10,555,855	5.00
7	宁波睿联新杉骐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1,500	2.74
8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倚道圣弘稳健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04,000	2.51
9	冯美娟	4,290,000	2.03

10	蒋一翔	4,000,000	1.89
----	-----	-----------	------

经核查，深圳荣耀与秦大乾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秦大乾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 10,55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以 27.42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深圳荣耀，转让总价款为 28,945.00 万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荣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提高至 20.00%，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仍为 22.41%，保持不变；秦大乾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至 5%以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孚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安孚科技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对方新能源二期基金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更新

经核查，2024 年 6 月 17 日，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庆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新能源二期基金持有的 19.29% 的出资份额（认缴出资额 30,000.00 万元，已出资 30,000.00 万元）以 270,945,71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庆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同时约定新能源二期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修订后的《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后生效。

2024 年 6 月 18 日，新能源二期基金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了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同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订《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4年6月19日，新能源二期基金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新能源二期基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56.00	1.00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8.57
3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9.29
4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0.00	11.25
5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0.29
6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43
7	安徽太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82
8	黄山市屯溪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1
9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科创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1
10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3
合计		-	155,556.00	100.00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更新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仍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外，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新增相关协议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鉴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2024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交易价格等具体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经核查，鉴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2024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的确定及补偿的实施方式、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对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

权包括但不限于：

-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待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获批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安孚能源 31.00% 股权。补充核查期间，安孚能源的相关变化情况如下：

（一）补充核查期间，安孚能源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安孚能源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安孚能源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资质证书外，安孚能源及其子公司持有资质证书的更新情况如下：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及单元	证书编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南孚电池	磁吸移动电源	202418091 4055897	GB4943.1-2022, GB 31241-2022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9/06/04
2	南孚电池	磁吸移动电源	202418091 4055896	GB4943.1-2022, GB 31241-2022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9/06/04
3	南孚电池	充电锂电池	202420091 5000610	GB 31241-2022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9/05/30
4	南孚电池	充电锂电池	202420091 5000547	GB 31241-2022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9/05/21
5	南孚电池	充电锂电池	202420091 5000437	GB 31241-2022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9/04/25

2、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南孚电池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碱性锌锰电池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相关能源管理活动	00124EN20214R0L/3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05/14

(三) 安孚能源主要资产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孚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更新如下：

(1) 亚锦科技

企业名称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金伟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1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75,035.4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7191291T
证券代码	830806
证券简称	亚锦科技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2号1幢1号139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318号中银大厦2404室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南孚小型电池

企业名称	福建南孚小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永进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33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2MA8UM6QL2Q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夏道镇水井窠村天祥路14号南平工业园区科技创新产业园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南孚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从事锂纽扣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更新外，安孚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其他变化。

2、专利

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专利外，安孚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专利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无线充电装置	ZL201910007746.8	2019/1/4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	具有导电基板的可充电电池	ZL201910197839.1	2019/3/15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3	一种碱性锌锰电池	ZL202111446211.4	2021/11/30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4	一种通过补水来提高碱锰电池放电性能的方法及补水装置	ZL201910808708.2	2019/8/29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5	一种电池隔膜制作装置	ZL201910582190.5	2019/6/30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6	一种纽扣电池合盖装置	ZL202322935240.8	2023/10/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7	一种碱性扣式电池	ZL202323087329.X	2023/11/16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8	一种防短路碱性纽扣电池	ZL202323087303.5	2023/11/16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9	一种碱性纽扣电池	ZL202323087323.2	2023/11/16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一种负极粉料旋转除铁装置	ZL202322916768.0	2023/10/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1	一种防渗液柱形电池	ZL202322866327.4	2023/10/2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2	一种防止挂卡机热封模具下落的自锁装置	ZL202323136877.7	2023/11/2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3	一种可充电电池结构	ZL202322371539.5	2023/9/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4	一种电池隔离圈的装配结构	ZL202322403897.X	2023/9/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5	一种电池底圈的安装结构	ZL202322403856.0	2023/9/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5	一种电池热缩包装设备	ZL202322383809.4	2023/9/4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7	一种电池包装线的热缩装置	ZL202322383811.1	2023/9/4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8	一种热缩膜打点装置	ZL202322383820.0	2023/9/4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9	一种内置有电路板模块的电池	ZL202322281734.9	2023/8/24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20	一种无焊接痕迹纽扣电池的生产方法及所制得的纽扣电池	ZL202010390808.0	2020/5/11	南孚新能源	发明专利
21	纽扣电池极壳与电极极耳无痕焊接方法及焊接结构和产品	ZL202010335164.5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发明专利
22	一种无焊接痕迹纽扣电池的生产方法及所制得的纽扣电池	ZL202010390980.6	2020/5/11	南孚新能源	发明专利
23	一种无焊接痕迹纽扣电池的生产方法及所制得的纽扣电池	ZL202010391092.6	2020/5/11	南孚新能源	发明专利
24	一种异形锂锰扣式电池结构	ZL202322251597.4	2023/8/22	上海鲸孚	实用新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孚能源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专利外，安孚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商标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1	育康	亚锦科技	11849146	28	202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5 月 20 日
2	育康	亚锦科技	11849088	10	202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5 月 20 日
3	育康	亚锦科技	11849061	9	202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5 月 20 日
4	灶神	南孚电池	11716974	9	202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4 月 13 日
5	丰蓝	南孚电池	11677666	9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6 日
6	南孚	南孚电池	11591368	9	202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3 月 13 日
7		南孚电池	11591351	9	202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3 月 13 日
8	COOL 酷博 POWER	南孚电池	7327575	9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3 月 06 日
9	北孚	南孚电池	3095881	9	202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1 月 27 日
10	南孚	南孚电池	72793391	35	202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1 月 13 日
	育康	亚锦科技	11849175	35	2014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6 日 ^{注1}
	育康	亚锦科技	11849116	25	2014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6 日 ^{注2}

	Energy Matrix	南孚电池	12358851	9	2014年09月14日至 2024年09月13日 ^{注3}
	南孚 NANFU	南孚电池	3152468	4	2014年07月07日至 2024年07月06日 ^{注4}

注1：已续期，有效期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34年07月06日；

注2：已续期，有效期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34年09月06日；

注3：已续期，有效期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34年09月13日；

注4：已续期，有效期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34年07月06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孚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4、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著作权外，安孚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著作权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南孚电池	南孚主数据管理平台	2024SR0521162	2024-01-31
2	南孚电池	南孚电商自动对账平台	2024SR0525776	2023-12-28
3	南孚电池	电池外形工艺数据检测软件	2024SR0527545	2022-05-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孚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著作权，该等著作权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5、域名

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域名外，安孚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6、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外，安孚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孚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7、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房屋、建筑物外，安孚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孚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该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8、房屋租赁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安孚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权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庞艳萍	亚锦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5 号 16 层 1906	214.79	办公	2024/05/11 至 2026/05/10
2	宁波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亚锦科技	宁波市东部新城 A2-22 地块中国银行大厦塔楼 2404 室	200.00	办公	2021/08/04 至 2024/09/03 注 1
3	张爱东、袁晓江	南孚营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南金田路东福民佳园 1 号楼 2-19B	164.48	办公	2024/01/01 至 2024/12/31
4	潘少林、吴惠琴	南孚营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南金田路东福民佳园 1 号楼 2-12B	164.48	办公	2023/09/13 至 2024/09/12 注 2
5	北京嘉合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孚营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9、710、711 室)	322.83	办公	2023/09/15 至 2025/09/14
6	南京天赋控股有限公司	南孚营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菲尼克斯路 70 号总部基地 43 栋 322 室	186.00	办公	2022/09/01 至 2024/09/30 注 3
7	上海如日长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孚营销	上海市浦三路 3058 号 3 楼 306 室	155.34	办公	2022/07/16 至 2024/07/31 注 4
8	上海洪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鲸孚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8 号 1 幢名义楼层	537.09	办公	2024/01/01 至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第4层401室			2025/12/14

注1: 租赁期限延续3年, 自2024年9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
 注2: 租赁期限延续1年, 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
 注3: 已续租, 租赁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15日;
 注4: 未续租, 主要系基于办公位置等因素考虑换租了其他场所。

(四) 安孚能源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21120040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安孚能源应付账款为27,006.51万元, 其他应付款项为10,103.83万元, 长期借款63,614.35万元; 应收账款为33,246.89万元, 其他应收款项为32,104.25万元。

(五) 安孚能源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安孚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外, 补充核查期间安孚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安孚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安孚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 安孚能源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安孚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安孚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或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七) 安孚能源主要资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 截至2024年6月30日,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安孚能源主

要资产的权利受限情况外，安孚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资产质押情况。

经核查，安孚能源的资产质押系为开展正常融资活动而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孚能源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更新如下：

（一）债权债务处理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安孚能源 31.00% 股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有法律主体地位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二）人员安置

经核查，本次交易系收购安孚能源 31.00% 股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有法律主体地位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或雇佣合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依据注册地及经营地法律而成立的劳动或雇佣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涉及的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 3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中，九格众

蓝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蓝盾光电持有 52.63%有限合伙份额的企业，新能源二期基金为公司董事长夏柱兵实际控制的企业，华芳集团为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秦大乾实际控制的公司。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更新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安孚能源 31.00%股权，安孚能源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从事以碱性电池为核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资产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以碱性电池为核心，所生产产品为无铅、无

镉、无汞电池，符合国家关于低碳、环保的产业政策要求。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安孚能源 31.00% 股权，不涉及新增用地，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土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系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安孚能源31.00%的股权，不涉及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或安排。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25%，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安孚能源3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中，安孚能源31.00%股权的交易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问题发表了肯定性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安孚能源 31.00%股权，收购安孚能源 3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九格众蓝、袁莉、华芳集团、张萍、钱树良和新能源二期基金持有的安孚能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安孚能源 93.26%的股

权。

本次标的资产为安孚能源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安孚能源 62.25%的股权，安孚能源持有亚锦科技 51.00%的股份，亚锦科技持有南孚电池 82.1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安孚能源 93.26%的股权，安孚能源持有的亚锦科技股份比例将提高至 56%，穿透计算后上市公司持有的南孚电池权益比例将从 26.09%提高至 39.09%，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及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安孚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安孚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一系列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承诺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安孚能源、亚锦科技和南孚电池的权

益比例将大幅提高，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注册会计师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证天通对安孚科技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20009 号），安孚科技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安孚科技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

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安孚能源股权，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评估报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安孚科技拟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符合现行规定；根据安孚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公开信息披露的资料，安孚科技已为本次交易编制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安孚科技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000.00 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标的公司安孚能源偿还银行借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 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安孚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4.81 元/股，系以安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安孚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为参考价确定；安孚科技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3.70 元/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安孚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孚科技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

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安孚科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标的公司安孚能源偿还银行借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安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安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

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安孚科技股票均价的 8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安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安孚科技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限售期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九、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履行了现阶段必备的信息披露义务，补充核查期间，安孚科技履行本次交易事宜的信息披露如下：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安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袁永刚、王文娟夫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备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中披露了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仍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符

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对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备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十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待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获批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4）承义法字第 00098-6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陈家伟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